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柏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8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1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 (20131023_11101118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
第1款第1目之解釋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4/21 14:58:19
交換章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有關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之解釋1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215400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院61年6月26日台61財字第6282號令釋示「……2. 經函准行政院本年 4 月 26 日（61）台院文字第 2319 號函復，略以『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，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。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，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，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，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。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，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，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』等語。3. 應照行政院意見辦理。……」本部旨揭函

臺北市政府 1110328



AAAA1110111891

之適用自應依上開行政院令辦理。來函所詢「110年12月17日前已申請掛號之建築執照案件」與該解釋文所提「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」不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另本部旨揭函所提係「法規僅限制防火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開啟」，然門扇開啟方向與是否上鎖係屬二事，本部上開函圖例中之特別安全梯樓梯間設置門扇可180度開啟之防火門，並以該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A、B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，仍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